

欧议会呼吁释放卜东伟、高智晟、陈光诚

【明慧网】欧洲议会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一致通过了“欧洲与中国”报告的修正案，要求中国当局释放法轮功学员卜东伟、人权律师高智晟和维权人士陈光诚。

修正案是由欧洲议会外交事务发言人坦诺克、欧洲议会副主席麦克米兰·斯考特和欧洲议会外交事务委员会成员孔文利共同发起，并在欧洲议会获得一致通过，是对九月七日通过的中国人权报告的补充。



报告中所提到的北京市法轮功学员卜东伟（图）原是美国亚洲基金会北京办事处的中国工作人员，是一个公认的善良、诚实的青年。今年五月十九日，七个警察包围了卜东伟位于北京海淀区的住所并逮捕他之后，卜东伟于六月十九日因修炼法轮功被非法劳教二年半，目前下落未明。

国际大赦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发布的新闻公告中正式宣布卜东伟为良心犯。国际大赦

在新闻公告中提出，“卜东伟此前已经因为他呼吁政府重申他们对法轮功的镇压而被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而在团河劳教所被非法关押十个月。期间，他不断的被折磨和迫害，包括强迫他整天坐在一个小板凳上、殴打、不允许睡觉等手段强迫他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

中国著名人权律师高智晟因为为法轮功学员和其他弱势团体辩护而遭到中共的迫害，特别是在去年高律师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调查后，专门就呼吁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向胡温写了公开信之后，先后遭到律师事务所被关闭，全家人受到特务跟踪监视以及中共企图制造车祸谋杀等迫害，并于八月十五日，在山东被警察抓捕，关押至今。◇

今年春耕种地时节，俺们公社里的承包田（旱田地）三等地，最后种地的那户人家缺了一条垄，怎么找怎么查也没找出是谁家多种了。最后只好让村长解决。

村长召集大伙开会。问到谁都说自家不多，村长说：难道这根垄跑到别的地上去了？这时俺老伴儿也进了会场，村长说：嫂子你家几根垄？老伴儿告诉他6条垄，村长随后说：“嫂子是炼功人，说真话，大家要都能象炼功人那样无私，这根垄根本就不会丢。只有学大法的人说真话，不会种别人的地，不占便宜，我相信。”

村长这番话使乱哄哄的会场一下静了下来。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再看看炼功人，还有什么可争的呢？原来那些闹事的、骂人的也都蔫儿了。最后村长又说：大家要都学大法，我们这村干部就好当多了。人家炼功人从来都不给村里找麻烦，吃多大亏都不出声，做什么事都想着别人。咱们都是一个村的人，谁不知道她都是好人。和人家炼功人一比呀，才知道咱们怎么那么



自私，那么差劲呀。也不知咋的，这次“找地”问题就在这样的气氛下不知不觉就解决了。◇

明慧週報

●德州版●

第7期 2006年9月20日



不变的主题 永恒的佛光

【明慧网】2006年8月19日，美国华盛顿州蒲门市（Pullman）举行了一年一度的“滨豆节”大游行。参加游行的法轮功学员第3次获得了此次游行的“最佳主题奖”，和前两年一样，这次法轮功学员游行的“主题”仍然是“真善忍”。

不变的主题，刻写在小城民众的心上；
永恒的佛光，点燃了有缘生命的希望。◇

海外快讯

美国密西根州参议员指出 中共摘器官暴行必须立即停止

【明慧网】中共从活着的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器官并贩卖牟利的事实被披露出来后，引起了全世界的震惊。2006年9月6日，美国密西根州参议员迈克·顾契卡（Mike Goschka）就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行径进行谴责，他指出，这种令人惊骇的犯罪是对道德基础和正义的肆意攻击，决不容许再继续下去。◇

薄熙来面临第十次海外官司

【明慧网】中欧峰会即将到来之际，2006年9月8日上午，芬兰法轮大法学会代表向外交部和总理府递交信件，要求芬兰政府禁止薄熙来入境，因为他在中国直接参与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在随后的记者招待会上，芬兰法轮大法学会宣布将依据芬兰刑法以酷刑罪起诉薄熙来。

这是薄熙来面临的第10次海外官司，此前，他已经在韩国、西班牙、美国纽约、荷兰、俄罗斯、罗马尼亚、波兰、英国、美国华盛顿等地至少9次被告上法庭。出国谈生意会常常吃官司，这对于需要经常出国的商务部长薄熙来来说，仕途受到的影响不言而喻。◇

德州大法弟子被迫害近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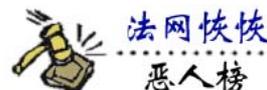


◆山东平原大法弟子曹小燕被非法关押

9 月 14 日中午，山东德州市平原县邪党组织 610、公安局、国保大队、刑警队的恶警在局长赵群、610 头子李长忠的带领下，首先窜到曹小燕的父亲（大法弟子）家中，进行了非法抄家，在无结果的情况下，威逼其带路，到曹小燕的家中，非法对曹小燕的居室进行了搜查后，把正在吃饭的曹小燕诱骗到公安局，逼其放弃修炼法轮功。在遭到曹小燕的拒绝后，非法将其关押到平原县看守所进行迫害并对其家属进行敲诈罚款。

◆平原大法弟子李晓霞被非法劳教两年

今年 5 月 25 日李晓霞曾遭恶警绑架，后从平原看守所走脱。最近得到消息：李晓霞被非法劳教两年。◇



善恶终有报

◆原武城县政保科副科长徐丙新作恶祸及家人

原山东武城县政保科副科长徐丙新（现已内退，也早已上了恶人榜），曾是个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的邪恶之徒，恶党的刽子手。徐丙新曾多次抓、打、关押、劳教不少大法修炼者。他唯一的姐姐在今年春天，在县政府门口外的公路上，被车当场撞死，非常悲惨。他的女儿也曾差点被狗咬死。，这是天理！这样的恶人在哪个位置上也不能长久，多行不义必自毙！◇

狼毛的悲哀

【明慧网】一条作恶多端的狼最终落入猎人的网中，大家决定将这条可恶的狼杀死。这时，狼身上的毛发出不平的呼喊，猎人问它们：“你们有什么不满？”狼毛答道：“吃掉羊的是狼的嘴，受用的是狼的肚子，追杀羊的是狼的腿脚，指挥狼的是狼的脑，引导狼的是狼的眼、耳、鼻等，我们并没有伤害羊，可是你们把狼杀死了，我们也都跟着死。我们冤枉啊！而且狼并没对我们仁慈，我们也是受害者。我们从出生就为狼遮风挡雨，当刀枪棍棒来了首先是我们为狼挡着，最先受到，不知冤死了多少生命。而狼对我们为所欲为，随时把我们压在身下，不管我们是死是活。我们也受尽煎熬呀！”

猎人听了狼毛的话无奈的说：“谁让你当初选择了做恶狼身上的毛呢？”说完一刀杀死可恶的狼。

同样的道理，如今作恶多端，极尽凶残暴虐，对神灵犯下滔天罪行的中共邪党在即将遭到天灭之时，那些在其体系内的一切党、团、队成员，中共的罪恶也许不是你直接的行为，甚至你们还是中共残暴的受害者，如果你们不退出来选择自己的未来，你们的命运将是狼毛的命运。

为了你的平安，为了你的生命。希望你快快做出自己明智的选择！◇

无神论才是真正的精神鸦片

【明慧网】“宗教是大众的精神鸦片”，很多中国人一听说佛道神就抛出这句话，这是因为他们从小到大被中共灌输了这种观念。稍加分析就会发现，其实“无神论”才是地地道道的精神鸦片。

让我们来做一下对比，看看到底哪个是精神鸦片：

一、吸食鸦片后的短暂快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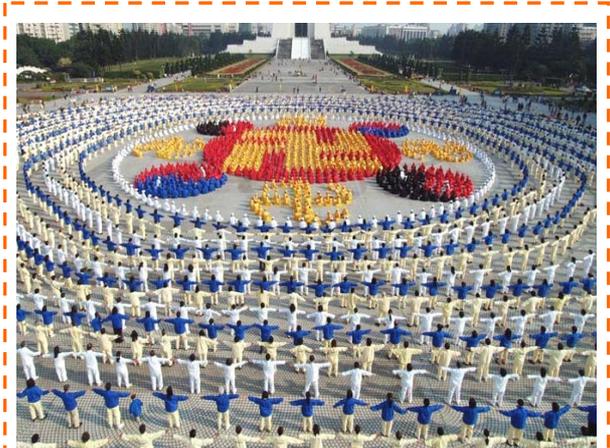
相信无神论后，人自以为可以无拘无束，只要没有人看见，什么坏事都可以做，无比“自在”。而相信神佛后，为人必须谨小慎微，唯恐做下错事被“三尺头上”的神灵看到而得到恶报。

二、长期吸食鸦片后身心受摧

长期信奉无神论者，觉得人不过就此一生，因此不抓紧贪因此不抓紧贪污一些，真的是“走时一身空”，即使是那些曾经为共产恶党出生入死的干部也晚节不保。为什么？无神论的结果。这些干部都是无神论者，只信眼前的利益，“有权不用，过期作废”，所以他们什么事都可能干得出来。一旦东窗事发，这些人结果跟吸食鸦片有何区别呢？由于不相信善恶有报，社会上从出现假酒、假烟、注水肉发展到“地沟油”食品、毒大米、毒酒、毒竹笋……这样的社会，崩溃的恐怕就不只是个人。

长期信奉神佛者，个人清心寡欲，社会安定祥和。当“善恶有报”成为社会的常识，哪里有毒大米呢？当“天人合一”是追求的目标，哪里有这么多种环境污染呢？当“忠孝节义”是人们奉行的典范，哪里有这么多种贪污腐败呢？

从上面的两点对比可以看出，其实“无神论”与“鸦片”才是最贴切的类比！◇



法轮大法自 1995 年 4 月开始传入台湾，修炼者涵盖大学教授、医生律师、工程师、公务员、军警、学生、家庭主妇等各阶层，近 1000 个炼功点几乎遍及全台湾三百多个乡镇，连外岛的澎湖、金门、马祖都有十几个炼功点，法轮大法已传遍台湾每个角落。



风 心 能 作
骨 中 忍 人
自 常 天 诚
非 怀 地 为
凡 善 宽 先

◎ 贯 明

为 人 之 本